

※依就業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,領取失業給付者,應自再就業之日起 3 日內,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就 業 通 知 書

(本通知書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)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至貴就業中心申請失業認定；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在_____公司擔任_____工作，現依就
業保險法第 32 條通知貴單位。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就業中心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